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源即陳世忠、吳美慧、吳明雄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公示送達應繳納聲請費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源即陳世忠、吳美慧、吳明雄為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本院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惟聲請人於109 年7 月9 日收受裁定後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